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BGPC-Z25015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碎纸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5年度）

二○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3](#_Toc16996)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1645)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12](#_Toc1526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16603)

[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26](#_Toc2160)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8](#_Toc14675)

[第七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0101)

1. 征集邀请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市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职责,现邀请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条件的合格响应人前来响应。

1.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 采购编号 | BGPC-Z25015 | 无 |
|  | 项目名称 |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碎纸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5年度） | 无 |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无 |
|  | 征集人名称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无 |
|  | 采购人名称 | 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北京市各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共享本次征集结果。 |
|  | 采购方式 | 框架协议采购（封闭式） | 无 |
|  | 预算金额 | 无 |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阶段无预算 |
|  | 最高限制单价 |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 无 |
|  | 征集内容 | 合计7包。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 无 |
|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签订本框架协议之日起一年 | 响应人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

1.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_。

*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_。

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

1.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和下载期限**
2. 获取方式：

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响应人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征集文件。

1. 下载期限：

**2025年9月11日-2025年10月8日。**

1. CA数字认证证书及电子营业执照操作流程：

（1）**CA数字认证证书操作流程：**

①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l "/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②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提示：请潜在响应人组织拟委托代理商在京华云采（http://mkt-bjzc.zhongcy.com/mall-view/）[提前做好注册等相关工作。若已经注](http://mkt-bjzc.zhongcy.com/mall-view/)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则以下过程均可忽略：①访问京华云采首页http://mkt-bjzc.zhongcy.com/mall-view/，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注册页面；②按页面引导完成账号注册并完善单位信息，提交平台审核；③平台审核结果在供应商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时会收到提示，平台审核通过视为注册成功；**审核需要周期，请提前安排**。④注册成功的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北京CA登录电子卖场平台。 注册过程，若遇技术问题可电话咨询 010-55592932 或邮件反馈bjdzmc02@163.com。

③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电子营业执照操作流程：**

①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l "/home)）所有已进行企业信息备案的响应人可以直接打开“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按照平台“登录入口”-“操作指南”下发布的“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进行电子营业执照的申请和下载后，点击扫一扫，扫描平台二维码进行：“供应商入口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登录”、“投标文件盖章”、“投标文件签名”、“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签名确认”、“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等全流程业务操作。

②未在平台进行企业信息备案的响应人，可点击“市场主体信息维护”进行账号注册，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绑定企业信息，绑定后即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述所有业务操作。

1. 技术服务电话

CA数字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提示：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线上方式征集，请响应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及视频，认真核实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相关服务热线。

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解密时间及地点**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解密时间：**2025年10月9日 上午9:30（北京时间）**。
3. 解密时限：

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人自行解密功能后**120分钟**。

1. 解密地点及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由响应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响应人到达现场。

提示：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为保证解密顺利进行，请响应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响应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86483801

1. 未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上传等注意事项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提示”。
3. 解密及唱标时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15.解密及唱标”。
4. **联系信息**

联系人：魏老师、刘老师

电话：010-83916695、8391671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45号腾飞大厦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本项目电子响应流程将配套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制作并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CA数字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 **CA数字认证证书及电子营业执照操作流程**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提示：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不得续费或更新证书及电子营业执照信息，以免影响远程解密功能。确需续费或更新的用户，请使用续费或更新后的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重新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电子营业执照驱动程序安装包2.6.3”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 **获取电子征集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征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电子征集文件的**响应无效**。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按照要求线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如遇问题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提示：请响应人务必使用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功能的CA数字认证证书进行上述操作，操作同时不要插入其它认证证书。

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 **电子解密**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远程电子解密。

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提示：征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备注** |
|  | 电子  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文件 | 响应人分别提交对应电子响应文件。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响应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根据响应人实际主体身份，提供响应人自身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如响应人为分支机构的，除提供上述响应人自身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外，还须同时提供设立该响应人的上级单位（指总公司等）对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书，根据征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响应人不属于分支机构的，无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响应人无论在本项目投报一个包、多个包还是全部包，均只需递交一份文件。 |
| 1. \*资格条件声明书 | 根据征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响应人公章**。 |
| 1. 信用记录情况 | 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须响应人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响应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1）如响应人在征集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响应人在征集人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其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响应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 \*响应人授权资质文件 | 根据征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本项目响应人无论投报一个包、多个包还是全部包，都只能用同一品牌响应。  响应人应为报价货物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供应商。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仅须提供：生产厂家声明；响应人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供应商的，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书。  评审时，如出现生产厂家与其授权供应商同时参加征集的，或出现生产厂家授权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同时参加征集的，或出现两家及以上响应人投报同一品牌的，相关各方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人无论在本项目投报一个包、多个包还是全部包，均只需递交一份文件。 |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根据征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说明：  （1）若响应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响应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4）响应人应随《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响应人无论在本项目投报一个包、多个包还是全部包，均只需递交一份文件。 |
| 1. \*响应函 | 根据征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响应人公章**。 |
| 1. 中小企业政策文件 | 根据征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加盖响应人公章**。  1.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征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征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响应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征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具体执行规定：  （1）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人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响应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响应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响应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 响应人无论在本项目投报一个包、多个包还是全部包，均只需递交一份文件。 |
| 1. \*产品响应参数 | 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与制作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一同加密上传，无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额外提供。 | 响应人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生成。 |
| 1. \*投标一览表 | 按照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生成，**加盖响应人公章**。填报信息包含产品报价、产品品牌、型号，响应产品的报价为单价（单位：元）。产品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制单价。  投标一览表在客户端填报生成后，与制作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一同加密上传，无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额外提供。 |
|  | 报价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 -- |  |
|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 否 |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前须履行相关程序。 |  |
|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 否 | -- |  |
|  | 是否允许转包 | 否 | -- |  |
|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  |
|  | 是否允许联合体征集 | 否 | -- |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  |
|  |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否 | -- |  |
|  | 响应文件  有效期 | 180个日历日（从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 -- |  |

1. 响应人须知

## 总则

1. 定义：
   1. “征集人名称”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
   2. “采购人名称”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
   3.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
   4. “响应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征集文件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5. 征集文件中所述的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对应条款。
   7. 本项目电子响应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已在本征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中进行说明，如响应人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8. 评审时，征集人和评审委员会保留审核响应人相关电子响应文件原件的权利。
   9. 征集人对本征集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服务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征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响应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3. **本项目响应人无论投报一个包、多个包还是全部包，都只能用同一品牌响应。响应人应为报价货物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供应商。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仅须提供：生产厂家声明；响应人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供应商的，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书。评审时，如出现生产厂家与其授权供应商同时参加征集的，或出现生产厂家授权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同时参加征集的，或出现两家及以上响应人投报同一品牌的，相关各方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响应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具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二条规定的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1. 自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响应人在规定的下载时间内持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版征集文件，否则响应无效。（提示：请响应人务必注意，根据本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功能设置，响应人应下载征集文件，否则影响征集响应。）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征集。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征集。
   4.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响应人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响应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5. 响应人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征集费用
    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有关的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2. 本项目征集文件免费下载，且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涉及）。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涉及）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
   1. 征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

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前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任何已按规定程序下载征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均可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2.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征集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征集邀请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下载征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 电子响应文件

1. 响应范围、电子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响应人可以对征集文件的其中一包或几包或全部包进行响应，但报价须包含一包中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响应人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内容要求
   1.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征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电子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征集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响应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征集，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二至三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响应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有格式要求的详见征集文件“第七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电子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规定的顺序和格式，分别制作上传提交。
   4. 对于征集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等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5.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有效，无效的文件视为未提供。
3. 报价
4. 所有报价无特殊要求的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5. 响应人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且该产品不得同时响应其他包，否则相关产品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6. 请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在电子投标制作工具客户端填报投标一览表（填报信息包含产品报价、产品品牌、型号等，响应产品的报价为单价），填报的报价不得为零、为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项目要求响应人承诺在第二阶段实施要约折扣政策，具体为：当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同一产品单次采购数量在10台（含）至30台（不含）的区间时，入围供应商至少给予总成交价格1%的优惠；当采购数量在30台（含）至50台（不含）的区间时，入围供应商至少给予总成交价格2%的优惠；当采购数量在50台（含）至100台（不含）的区间时，入围供应商至少给予总成交价格3%的优惠；单次采购数量超过100台（含）的，入围供应商至少给予总成交价格4%的优惠。**

1.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测评、测试、调试、验收、培训、备品、配件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本次征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3. 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二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征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响应人是否同意延长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有效期内，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及报价。
5.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规定
   1. 组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2. 响应人须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响应人公章。
   3. 本征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响应人公章是指与响应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上传

具体说明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部分 征集邀请”。

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响应人须在征集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2.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和撤销
   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进行撤回或重新上传。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在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电子响应文件。

## 解密及唱标

1. 解密及唱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响应人须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上，使用自身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对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自行远程解密。

提示：请响应人确认负责解密的工作人员保持电话畅通。

* 1. 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如所有响应人均自行解密成功，则结束解密进入唱标环节；如有响应人未自行解密成功，则解密时间倒计时至截止时间后进入唱标环节。
  2. 解密程序结束后，有效响应人数量符合法律规定的，将在系统内展示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人报价等信息。
  3. 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部分响应人未进行自行解密、未解密成功，或解密后报价为零、为空的，该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如所有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自行解密成功的，该项目将暂停，另行通知解密时间。暂停期间，响应人无法修改或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评审步骤和要求

1. 选取评审专家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选取评审专家。
   2.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
2. 评审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 资格性审查：征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4.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份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将被拒绝或认定为无效响应：
5.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未对征集文件中规定所有带\*部分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包括其中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7. 属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情形的；
8. 产品报价超出最高限制单价的；
9. 电子报价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解密后，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报价不一致的,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唱标显示的报价为准。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报价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响应报价内容为准；
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征集文件18.2条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澄清
    1.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响应人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响应人的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进行评审和报价排序。
19. 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及确定入围供应商
    1. 评审委员会根据“第五部分 评审及入围方法”方法，按顺序推荐候选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
    2. 征集人根据评审报告及第五部分评审及入围方法，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0. 评审过程要求
    1. 在评审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征集人或评审委员会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22. 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征集事宜；
24. 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 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 不同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 在征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应予终止：
28. 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入围、未入围通知

1. 入围通知
   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将在发布本次征集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征集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2. 未入围通知
   1. 征集结果公告发布后，未入围供应商可致电征集人咨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及排序等相关信息。

##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1. 签订框架协议
   1. 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地点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提示：请潜在响应人组织拟委托代理商在京华云采（http://mkt-bjzc.zhongcy.com/mall-view/）[提前做好注册等相关工作。若已经注](http://mkt-bjzc.zhongcy.com/mall-view/)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则以下过程均可忽略：① 访问京华云采首页http://mkt-bjzc.zhongcy.com/mall-view/，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注册页面；② 按页面引导完成账号注册并完善单位信息，提交平台审核；③ 平台审核结果在供应商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时会收到提示，平台审核通过视为注册成功；审核需要周期，请提前安排。④ 注册成功的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北京CA登录电子卖场平台。 注册过程，若遇技术问题可电话咨询 010-55592932 或邮件反馈bjdzmc02@163.com ）
   2. 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签订合同
   1. 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以及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要求和标准等。
   2. 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详见“第六部分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 若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及其服务，且入围供应商 （包括其委托的代理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价格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并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送达征集人，以书面形式询问的应注明响应人名称、响应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 征集人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响应人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征集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响应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响应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征集人有权不予答复。

30.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30.1询问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服务四部

联系人：魏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010-83916695，8391671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45号腾飞大厦

30.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010-8353737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

1. 采购需求

响应人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每包只能用一个产品型号进行响应，且该产品型号不得同时响应其他包，否则相关产品型号的采购包的响应作无效处理。

\*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市场标准服务一致；3年整机质保；每周5\*8小时技术支持服务；2小时内电话响应，第二个工作日现场服务；故障报修后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否则在第三个工作日提供备机并免费送货到客户单位指定地点（远郊区在故障报修后不超过5个工作日）。



1. 评审及入围方法

**一、确定第一阶段各包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确定第一阶段各包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进行末位淘汰，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

具体执行规则说明：预淘汰供应商数字（N）=所有参与响应报价排序的响应人数量×20%

①当N为整数时，则按该数字淘汰对应数量的响应人，淘汰截止。

②当N不为整数时，必须同时保证实际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20%，则按N去点进一（舍去小数点之后的数字+1）后的数字，淘汰对应数量的响应人，淘汰截止。

特殊说明：按上述情形①或②执行时，若因响应报价相同的响应人须同时淘汰，则存在淘汰数量＞N（或N舍去小数点后+1）的情况。

4、按上述规则淘汰截止后，剩余的其他响应人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规则举例：

例1：某包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共50家，N=50×20%=10，则淘汰10家响应人，淘汰截止。其他40家响应人为入围供应商。

例2：某包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共51家，N=51×20%=10.2，必须同时保证实际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20%，则淘汰11家响应人，淘汰截止。其他40家响应人为入围供应商。

例3：某包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共50家，N=50×20%=10。假设价格并列最高的有6家，并列次高的有7家，因必须同时保证实际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20%，则淘汰13家响应人，淘汰截止。其他37家响应人为入围供应商。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是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是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享受要约折扣政策，具体为：当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同一产品单次采购数量在10台（含）至30台（不含）的区间时，至少享受总成交价格1%的优惠；当采购数量在30台（含）至50台（不含）的区间时，至少享受总成交价格2%的优惠；当采购数量在50台（含）至100台（不含）的区间时，至少享受总成交价格3%的优惠；单次采购数量超过100（不含）台的，至少享受总成交价格4%的优惠。**

1.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 架 协 议

（2025年度）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碎纸机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5年度）

采购编号：BGPC-Z25015

采购类别：货物

采购方式：封闭式

XXX 年 XX 月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冠新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45号腾飞大厦

联系电话：010-8391669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就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碎纸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5年度）（采购编号：BGPC-Z25015）（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框架协议如下：

1.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

采购需求及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1. 乙方的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或申请文件）。

乙方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乙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相应产品和服务。

1.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仅货物类框架协议适用本条）货物框架协议执行期内，乙方可以按照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原则，提出产品升级换代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产品更新。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

直接选定：指采购人直接选择入围商品，指定成交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方式。

1. 协议适用对象和地域范围

本协议的采购人：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北京市各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共享本次征集结果）。

1. 采购人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乙方（或委托代理商）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1. 采购人与乙方的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1. 协议签订

征集公告或者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取得入围资格后，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框架协议的签订工作。未要求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1.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1. 协议延期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发布框架协议延期公告，乙方按照原框架协议继续履约，不再签订延期协议。

1.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二）补充规则

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甲方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承诺的产品和服务价格、产品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对乙方或其委托代理商实际提供的产品、服务等相关的事项进行考核和管理。如发现乙方或其委托代理商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方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有权对采购人就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产品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问题向甲方提出的投诉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履行相应义务，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并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乙方的供货产品、服务的验收工作,对提供假冒伪劣或者以次充好的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产品型号、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相关的信息。

5.协议期内，甲方将视情况组织入围供应商变更委托代理商，并完成相应审核工作。

6.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框架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第二阶段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及承诺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及承诺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价格、产品型号、技术参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且不得收取任何具有押金性质的费用。

2.（仅货物类框架协议适用本条）乙方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崭新的合格产品，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申请文件的承诺，及时提供或通过委托代理商向采购人提供对应产品和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第二阶段最高限价，且不在框架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存在任何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无效。

3.（仅货物类框架协议适用本条）乙方在签订货物框架协议时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并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随意对代理商名单进行增加、删减，确需变更的应该提交至甲方审核备案。

4.乙方在添加委托代理商时，应将采购操作流程等相关内容对委托代理商进行培训。乙方的委托代理商若违反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申请文件、框架协议等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仅货物类框架协议适用本条）如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申请文件、框架协议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对原料、设计、工艺等导致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除上述规定处理外，还应当按照惯例适用召回制度；对于被有权机构(含质检机关)证实产品存在假冒伪劣或走私、非全新等问题时，乙方承诺先按产品金额无条件双倍赔付采购人，再向委托代理商追究责任。

6.乙方授权委托由其分公司作为采购合同履约方的，须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用于结算的账号变更书面申请，变更申请中应同时附授权委托书、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分公司的职责范围及权限，同时明确是否允许加盖分公司印信、是否允许由分公司出具发票等，经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由分公司履约。乙方对分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应同时作为政府采购结算单的附件，并应对其分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7.乙方举办的促销活动或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涉及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且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产品和服务质量。

8.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

9.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中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等各方面的规定，否则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作为评价考核的依据：

（1）应当指派专人在电子卖场上发布、补充和维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信息、产品报价、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本、数值、链接等）；企业取得的资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图片、资质证书号、发证日期等）；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在签订框架协议后30日内确保产品或服务上架、展示，供采购人选购；

（2）应当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维护系统，打印“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单”），经与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入账依据；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按照结算单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3）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服务期内日常管理。

11.随着相关管理规则和制度的不断完善，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积极配合服从主管部门或征集人新制订的管理制度。遇有重大制度调整，甲方将及时在补充协议中做出相应完善。

12.补充事项

若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及其服务，且入围供应商 （包括其委托的代理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价格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并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1.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按照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为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承诺的；

（2）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3）未按相关要求执行价格承诺或要约折扣的；

（4）虚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单据、发票及相关凭证、产品节能、环境标志等的；

（5）推荐的委托代理商实际供货产品型号、配置与系统填报信息不符的；

（6）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监督检查、评价考核及日常管理的；

（7）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3.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面谈并限期整改；

（2）暂停（或取消）乙方产品供货资格或服务资格；

（3）暂停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4）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5）报请财政部门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乙方被暂停（或取消）产品供货资格或服务资格后，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或取消）期内不得承接涉及该产品或服务的新业务。

5.乙方被暂停入围供应商资格后，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内不得承接新业务。

6.乙方被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后，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承接新业务。

1. 协议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2）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等。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取消乙方的入围供应商资格：

（1）出现本框架协议约定第十三条的违约行为，拒不整改或限期未整改的；

（2）未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或政府采购形象、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产生严重社会负面舆论的。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按照法律途径解决。

1. 协议生效及其他

双方订立书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碎纸机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2025年度）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相关法律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采购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是否进口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合计：大写元（小写元） | | | | | | | |

**第二条交付与验收**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2.“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年月日。

3.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乙方应满足框架协议入围承诺的服务。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检查《北京市框架协议采购结算明细单》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碎纸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5年度）框架协议》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5.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付款方式**

XXX（由甲乙双方按照约定执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日，按迟交货物价格的2%计收。如果乙方在迟延五日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可就每项违约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30%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就违约金不能弥补的损失继续予以赔偿。

4.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对外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5.因乙方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碎纸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2025年度）框架协议》和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合同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1.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请响应人填报下列内容前，充分、仔细阅读征集文件有关要求，避免错报、漏报。

资格证明文件

* 1. 上级单位授权委托书（响应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

我单位（单位名称：\_\_\_\_\_\_\_\_\_\_\_）同意我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单位名称：\_\_\_\_\_\_\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次征集和签订、履行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和该响应人共同承担。

上级单位公章（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 资格条件声明书

**响应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征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技术文件

* 1. 响应人授权资质文件

**生产厂家声明**

（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所投产品品牌名称为：（填报品牌名称）。

我方声明为上述所投品牌产品的生产厂家。根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方在此保证提交的货物满足本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承担全部供货和质量保证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书**

（响应人为唯一授权供应商的须提供）

我方（生产厂家名称）作为所投产品品牌名称为：（填报品牌名称）的生产厂家，在此授权（被授权单位（响应人）名称）作为我方的唯一授权供应商，参加（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并进行后续的征集、签署框架协议和合同。根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提交的货物满足本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承担全部供货和质量保证责任。

此授权书自 年 月 日开出，在本框架协议期限内有效。

生产厂家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书中生产厂家公章指其行政公章红章）**

相关备注信息：

|  |  |
| --- | --- |
| 生产厂家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手机号 |  |
| 被授权单位（响应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手机号 |  |

请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1. 响应函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和承诺：

（一）我方承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征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中关于本项目电子响应各项要求、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未按要求操作导致的响应无效，责任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保证遵守征集文件的规定。

（三）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响应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征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征集人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8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遵守“响应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承诺提供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征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说明。

（七）我方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报价详见电子响应文件。

（八）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与征集人、采购人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九）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十）本响应函自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人相关备注信息：

|  |  |
| --- | --- |
| 响应人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  |
| 项目负责人邮箱 |  |

请响应人按要求填写上述备注信息，不作为评审使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3. 本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及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且须与采购清单中信息一致。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请响应人在第一栏（标的名称）处，按照“包号+产品名称”的格式，完整填报所投各包的包号及产品名称。填报的产品名称与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列表中的产品名称保持一致。**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